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Live
Healthy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黃國明先生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主席)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授權代表

陸建明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西洋參業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採購西洋參及於香港銷售西洋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西洋參貿易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於二零一七年之西洋參平均批發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其營運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故與二零一六年錄得毛損約397,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毛利約8,900,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迅速行動，以因應不同市況調整其業務及營運計劃。

臨安項目

於年度內，本集團正在進行業務轉型，並已開展各個中國項目之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文化旅遊、保健及養老行業將逐步成為趨勢。本集團已開展共同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之一幅土地之業務（「臨安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該項目包括發展高端溫泉住宅度假村以及醫療及保健中心，其向客戶提供美麗及舒適生活環境，並輔有醫療概念。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開發，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預期臨安項目將可產生持續經濟利益。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浙江滙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滙尊網絡」）之49%股權，其為資訊科技問題解決服務提供商，致力發展互聯網技術及成立技術平台，以為業內夥伴提供技術能力（例如大數據、雲端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並為中小型公司提供服務能力（例如營運、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能力）。

滙尊網絡於二零一七年新成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純利。互聯網於中國日益普及，中國對互聯網的需求近年來一直急速增長，反映其仍有巨大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中國各種保健相關項目，包括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及老人院，以發展保健服務網路，把握中國快速增長之保健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年度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生自西洋參採購及貿易，總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約為19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種植參	131,119	66.5%	220,408	62.2%
野生參	57,002	28.9%	125,729	35.5%
參酒	8,356	4.2%	6,583	1.8%
其他	585	0.4%	1,665	0.5%
合計	197,062	100%	354,385	100%

於年度內，本集團自西洋參（包括種植參及野生參）產生之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約為18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7%。鑑於西洋參業務競爭依然劇烈，故西洋參平均批發價下跌，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緊西洋參之交易量。

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毛損約397,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二零一六年確認折讓及折扣撥備（與收入抵銷後）約23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確認折讓及折扣撥回約2,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之存貨撇減（包括銷售成本）減少約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約為96,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活動之利息收入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7,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83,7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確認匯兌收益約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匯兌虧損約59,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2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約100,000港元。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6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西洋參售價下跌，於重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計提存貨撥備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4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其後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採取若干法律訴訟，以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強制收回債務，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567,000,000港元。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最終判決，並頒令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付結餘以及其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及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結清事項，惟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未償付結餘作出全額折讓及折扣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僅約2,800,000港元已自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收回，且相關折讓及折扣撥備已相應撥回，惟餘下未償付結餘仍無法收回。因此，約564,2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於年度內撇銷。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與客戶磋商，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來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各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報日期，未償付結餘約123,000,000港元已到期及於其後收回。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種植參則主要以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外匯差額虧損約59,7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職能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此財務職能作為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重新分配本集團內之盈餘財務資源、促成成本高效之融資及鎖定提高收益之機會之中央服務運作。財務職能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促進及時再融資（如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3%（二零一六年：0%）。

資產抵押

於年度內，若干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並無資產被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用作建設及收購臨安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合共約17,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內，股息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參照當地法律、市況、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55歲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在戰略規劃及貿易與製造業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企業經驗。陸建明先生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華邦金融」）之創辦人、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

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

黃國明先生

執行董事，41歲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彼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於一間聲譽良好且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國明先生現為華邦金融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庫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45歲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總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前海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旭晶能源科技（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董事。

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楊先生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楊煒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63歲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已獲委任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7歲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4）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源自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44歲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財務主管。彼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負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楊永鋼先生

總經理，48歲

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西洋參業務營運、管理及採購。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會員。

葉德容女士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36歲

葉德容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在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陸建明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惟意外或特殊情況令彼無法出席則除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國明先生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8/8	不適用	1/1	1/1
黃國明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8/8	2/2	1/1	1/1
胡偉亮先生	8/8	2/2	1/1	1/1
源自立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本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
黃國明先生	✓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
胡偉亮先生	✓
源自立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源自立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李煒先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其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080
非審核服務	20
總計	2,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董事培訓及支援」一節所披露，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2545 7999
電郵： ir@qhhl.com.hk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業務。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末期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30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1%及100%。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8%及100%。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20樓A室之住宅物業。該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15,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11,37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該項及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買賣、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可贖回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贖回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金（扣除累計虧損）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477,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9,146,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國明先生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項下。

董事會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黃國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全體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當時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制訂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附註1）	47.38%
楊煒輝先生	個人	160,040,000股（附註2）	0.9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Super Generation**」）持有，而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SUPER GENERATION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	8,056,880,000股（附註1）	47.38%
Super Generation	實益擁有人	8,056,880,000股	47.3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7,800,000,000股（附註2）	45.87%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2）	45.87%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2）	45.8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2）	45.8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2）	45.8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2）	45.87%

附註：

1. 沈薇女士乃陸建明先生的妻子。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則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1.78%權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為向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或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楊煒輝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授出160,04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認購最多160,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6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認購合共416,0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000	-	-	-	5,000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7	-	-	-	53,34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7	-	-	-	53,34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6	-	-	-	53,346
董事之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3,333	-	-	(3,333)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3,333	-	-	(3,333)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3,334	-	-	(3,334)	-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50	-	-	(25)	525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50	-	-	(25)	525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50,000	-	-	-	250,000
				426,140	-	-	10,050	416,090

購股權變動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21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確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環保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如有）。本集團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應用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最大程度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識別節能效率之機遇，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耗能情況。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陸建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規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呈列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年度」）其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信息，以增強其在環境及社會目標領域的表現，披露其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持份者參與

為就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進行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就主要社會及環境問題表達其觀點及意見，而僱員的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薪資、發展及培訓亦為持份者的重要關注話題。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努力通過持續實行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節約能源與資源。

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為在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高水準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與加拿大的種植商密切溝通，確保彼等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具備良好的農業規範。加拿大的清潔水質及極小的污染有助於確保加拿大洋參的高質量。正在進行的農藝研究令種植商能夠使用生物控制；及近期的疾病控制研究表明產品不僅能減少加拿大洋參的植物病害風險，亦可能降低環境風險，確保農業的可持續性。

此外，加拿大關注北美西洋參的保護，並為北美西洋參貿易制定規則，以確保貿易不會威脅該物種在加拿大的野生存續性。因此，於加拿大進行北美西洋參貿易需取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公約」）出口許可證。根據瀕危公約（已由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等成員國就（其中包括）西洋參出入口立法實施），西洋參被分類為瀕危物種。由於本集團入口西洋參至香港，本集團須就其入口之所有西洋參自出口國家之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為文件打印所用的紙張。為減少紙張使用量，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保護自然環境，包括：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期報告；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如透過電郵公佈）發佈資料；及再利用單面紙張，回收雙面使用的紙張。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西洋參的採購及買賣，而其對環境並未構成任何重要的影響，且並未產生任何重要程度的溫室氣體及有害廢物。管理層緊密監察，並努力降低對其周圍的環境影響。

西洋參採購及買賣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營運產生之非有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及倉庫消耗品。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違規事件。

資源利用

本集團已針對經營過程中的水、電及紙張使用制定「節約、再利用及再循環」的環境策略。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能。除使用節能燈泡及自然光外，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積極貫徹本集團的環境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辦公室、店舖及倉庫的能源消耗情況，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非營業時間的照明及空調使用須取得許可。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旨在以最低成本優化供應鏈運作，其可使由採購至所有程序（包括工作流、實物流、現金流及資訊流）有效運作，令最終客戶滿意，從而以合理價格及時準確地將合適產品送交予客戶。

就西洋參之買賣過程而言，本集團在每個營運步驟中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本集團對產品樣品的質量進行測試，以選擇優質產品供應商，並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有室溫倉庫及冷库，以滿足不同產品的存儲要求。倉庫庫存遵循方便存儲及管理原則。計算機管理軟件用於存儲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就本集團之夥伴管理而言對本集團屬至關重要，良好夥伴確保物業項目成功推出。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自身需求進行資格審查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夥伴人之質素，本公司亦按照本集團之要求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西洋參的採購及買賣，西洋參被視為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瀕危動植物物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已就進口或再出口所有西洋參取得瀕危公約准許證。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成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進口商。本集團擁有充足且合適的設備以小心儲存產品，以確保產品保持良好狀態。本集團亦就購買產品的相關信息進行適當記錄，包括購買產品的日期及地點、產品賣方的姓名及聯繫詳情等等。

反貪污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而高效的經營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均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及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據此，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均不會容忍。我們期望全體員工本著誠信自守態度履行職責。彼等於業務過程中必須禁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濫用職權致使本集團利益受損。

僱員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衝突事宜。此外，本集團與外部人士進行合作時，本集團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投標流程，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本集團亦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經營業務的道德觀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會對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可疑或非法行徑展開調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引入相應的內部審核、諮詢、調查及懲處程序。管理層將進行深度調查，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保持完整，並進行全部記錄。

再者，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指定人員對任何可疑活動作出申訴和舉報。本集團提倡以保密機制保護秘密舉報人，令其免於遭報復之虞。調查後涉嫌犯罪的，將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傭及向有關部門進行相關舉報。審核委員會將確保合理安排，以使該等事宜獲公平獨立調查，並可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的財富之一，並為獲取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並具有競爭力的平台，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就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僱員之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乃根據中國勞動法第4章規定之工作時數以及休息及休假相關規定而釐定。員工多元化政策符合中國勞動法第2章所載之促進就業相關規定。僱員與僱主之間的終止受僱政策乃根據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實施條例項下之相關規定實行。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供款乃遵照中國社會保險法及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項下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為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得到相應認可。同時，終止僱傭合約應按照合理及合法基礎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照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的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釐定工時及休假。除法定假期（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獲享產假、婚假、侍产假及生日假。

內部培訓及溝通方面，本集團非常鼓勵普通員工與管理層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公佈欄貼文、電郵、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事及管理層保持及時順暢的溝通。互動溝通有利本集團的決策程序，促成無障礙的僱主僱員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在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塑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乃無關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法規（例如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本集團杜絕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倘存在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倘未遵守或違反公平機會政策相關的法例，將採取處分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不遵守事宜。

於本年度內概無呈報因不遵守法律而導致之大額罰款或處罰。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與當地政府訂明的多項法例及法規一致，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及衡量設備控制的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滿足特定安全管理並遵守相關安全法規、勞動保護管理法規及生產場所安全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並定期進行空調系統清潔、地氈消毒、緊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期維持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健康及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各方面技能。為幫助僱員達致「不斷進取」的精神，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助，支持各個級別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提升。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僱員增進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本集團施行一套公平的表現評估制度，以獎勵僱員的貢獻。本集團已不斷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杜絕非法僱用，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要求職位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最新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在其業務成功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工作場所多樣化、保障僱員權益及推廣友好的企業文化。為鼓勵僱員貫徹核心價值並最終加強對本集團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規範、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有能力吸引並留住員工，本集團定期審核薪酬福利政策。除具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員工折扣、用餐補助、住房補助外，本集團已擴大高級管理層年度體檢的健康評估範圍以幫助其有效預防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員工強調社會責任觀念的重要性，鼓勵彼等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與捐血活動。本集團將於未來盡力成為社會責任企業。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明確界定的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循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本集團提供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資訊予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以提升其業務水平。該等舉措不但可鞏固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持久關係，亦有助於所有人維持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標準，且重點乃達致雙贏局面。

為確保能夠應付變化不斷的趨勢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按及時、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措施，以便向投資者及公眾傳遞最新資料。本集團明白，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有助於給本集團帶來信譽，亦可帶來建設性的反饋意見與想法，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未來的公司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透過會面及路演，向利益相關者解釋財務及營運資料，加強彼此的溝通。交易會及店鋪參觀亦允許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為提高信息的可及性及效率，本集團設立新網址(www.qianhaihealth.com.hk)，令利益相關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不僅公佈財務業績，亦會即時上載各類相關資訊至網站，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可變現淨值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及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64,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54,0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銷售成本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釐定估計銷售價。個別產品的估計銷售價乃根據銷售不同產品的歷史經驗、基於現行市況對未來的銷售預期、以及年結日後最新銷售價的釐定。估計可能因未來市場需求及管理層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改變而變動。

我們關注此領域，原因乃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而存貨可變現淨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我們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釐定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所採取的關鍵內部控制。

我們已根據我們對不同產品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認知，及基於我們與管理層就最新銷售模式以及其銷售及定價策略的討論，評估了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我們比較了估計銷售價與過往銷售數據資料及年結後收到的訂單。

我們亦抽樣檢查了管理層基於估計銷售價及年末的存貨數量編製的可變現淨值計算。

根據所執行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判斷及假設得到憑證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及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為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透過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借款人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獨立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貴集團對與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市場狀況之理解。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及估計個別減值金額均須利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理解、評估及驗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之關鍵監控，其與管理層認為引致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的事件及估計撥備金額相關。

我們審閱貴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及貴集團評估之有關借款人之其他相關資料。

我們發出核數師確認函，以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在情況。我們亦透過追查貸款協議檢查應收貸款及利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的準確性。

我們參考借款人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利息償還及本金償還記錄，以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程度，並就還款追查銀行結單。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應用之主要判斷及估計均有可用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羅兵咸永道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6	197,062	354,385
銷售成本	7	(188,141)	(752,281)
毛利／（虧損）		8,921	(397,896)
其他收入	8	18,327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37,577	(83,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643)	(4,244)
行政開支	7	(33,316)	(60,266)
融資成本	11	(76)	(29,890)
經營溢利／（虧損）		29,790	(564,48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淨利	18	6,130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20	(564,4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59)	38,625
年度溢利／（虧損）		35,861	(525,8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4	2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555	(525,83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861	(525,710)
— 非控股權益		—	(152)
		35,861	(525,86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273	(525,683)
— 非控股權益		282	(152)
		43,555	(525,83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而言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4	0.21港仙	(3.73)港仙

第53至12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415	74,034
土地使用權	16	97,274	—
投資物業	17	91,000	93,6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	43,300	—
預付款項	22	12,000	—
總非流動資產		304,989	167,6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3,682	166,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069	60,6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49,2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8,0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83,453	244,5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431,434	471,558
		59,311	—
總流動資產		490,745	471,558
總資產		795,734	639,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8,016	68,016
儲備		597,487	551,888
非控股權益		665,503	619,904
		7,200	(3)
總權益		672,703	619,9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8	159	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8,124	8,131
總非流動負債		8,283	8,3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7,631	7,3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8	91	91
銀行借貸	29	15,032	–
流動所得稅負債		1,817	3,5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	114,571 177	10,940 –
總流動負債		114,748	10,940
總負債		123,031	19,321
總權益及負債		795,734	639,222

第47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黃國明
董事

第53至12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16	936,493	8,553	373	71,361	(529,406)	507,390	2,876	510,26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525,710)	(525,710)	(152)	(525,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兌換差額	-	-	-	27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7	-	(525,710)	(525,683)	(152)	(525,835)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附註36)	-	-	(304)	-	-	-	(304)	(2,727)	(3,031)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48,000	614,000	-	-	-	-	662,000	-	662,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27,047)	-	-	-	-	(27,047)	-	(27,04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548	-	3,548	-	3,548
購股權失效	-	-	-	-	(2,910)	2,910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8,000	586,953	(304)	-	638	2,910	638,197	(2,727)	635,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016	1,523,446	8,249	400	71,999	(1,052,206)	619,904	(3)	619,9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016	1,523,446	8,249	400	71,999	(1,052,206)	619,904	(3)	619,9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35,861	35,861	-	35,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兌換差額	-	-	-	7,412	-	-	7,412	282	7,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12	-	35,861	43,273	282	43,555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取消確認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3	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918	6,91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326	-	2,326	-	2,326
購股權失效	-	-	-	-	(1,849)	1,849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477	1,849	2,326	6,921	9,2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016	1,523,446	8,249	7,812	72,476	(1,014,496)	665,503	7,200	672,703

附註：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及收購非控股股東原本於附屬公司所持的額外股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第53至12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	167,132	145,9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22)	(1,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410	144,5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3	8,328
自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		9,2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5)	(28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4,61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54)	—
向採用權益法列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4,740)	—
應收貸款增加		(143,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9,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540	53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961	—
建議收購事項所退還按金		123	5,9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48,796)	184,1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23,32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634,953
借款所得款項		15,032	68,356
償還銀行借貸		—	(707,41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134)
償還債券		—	(132,200)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6,91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1,859	(159,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527)	168,8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523	75,63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57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83,453	244,523

第53至12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Super Gene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示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要求披露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附註32(A))。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毋須強制採納，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將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取消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更改。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於產生信貸虧損時方予以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至今已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該等規定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之披露事項之性質及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新訂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為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根據目前之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會有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009,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將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上一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C)）入賬。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淨利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戰略決策。

2.6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所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兌換 (續)

(C) 集團公司 (續)

(ii) 每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 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借貸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已出售境外業務或已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 相關匯兌差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 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 (減剩餘價值) 攤分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 並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及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工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附註2.7所載之政策折舊。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而列賬。成本為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租賃土地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有關減值於損益表支銷。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室樓宇）乃為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而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作為部分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 (而非透過持續使用) 而收回及出售極有可能成事，則有關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惟本規定明確豁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以公平值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列賬之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減出售成本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出售日期尚未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 (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一部分之非流動資產)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有關各金融資產類別之詳情，見附註19。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即持作交易)，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預期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任何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重新分類

倘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之目的不再為持作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自持作交易類別中將有關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僅可於出現非尋常且於近期內極不可能重覆出現的單一事件造成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交易類別中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期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自持作交易或可供出售類別中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實際利率由估計現金流量之進一步增加提早調整。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D)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持續經營收入的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方式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A)。

2.14 抵銷金融工具

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並不符合抵銷的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已購買存貨成本乃經扣除折讓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應於30日至60日內結清，因此，全部均分類為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分別見附註2.13及附註2.15。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報於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內借貸中。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於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按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予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僱員離職記錄及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使用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其條款及貨幣盡量接近估計日後現金流出。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遞延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不論是否預期會發生實際結算），則該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C) 僱用後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向就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之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為向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實體及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相應工資的5%，最多至每月每位僱員1,500港元。實體繳納強積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僱員福利 (續)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應佔溢利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合資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福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出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a)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b)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承授人在某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c)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承授人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該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資源需流出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折讓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溢利可能流入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之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

(A) 商品銷售－批發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上銷售一系列西洋參。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面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影響批發商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本集團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時，方達成交付。

銷售乃根據銷售發票上指定的價格扣除可見折讓及折扣（如有）後記錄，並利用累積的經驗對折讓及折扣作出估計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收入確認 (續)

(B) 商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運營零售店銷售西洋參及相關保健產品。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支票進行。

(C)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約年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9 租賃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若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非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支銷。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收入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各租賃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與本集團內之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其亦面臨加拿大元（「加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00%（二零一六年：92%）的購買以加元計值，其並非為集團實體功能貨幣。

管理層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最低，原因乃港元與美元掛鈎。

分析乃假設兌港元的匯率於財務狀況表日出現貶值趨勢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對損益表的潛在影響包括對於報告期末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換算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加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年內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加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的外匯虧損／收益（二零一六年：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零），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年內溢利（二零一六年：零）將減少／增加約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乃主要由於換算一間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之以港元計值之資產之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六年：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借貸及應收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計息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3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將由於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淨額而增加／減少約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全部均以固定利率授出，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貸款。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現金存款。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級別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以下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9	47,1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9,200	—
銀行現金存款	183,442	244,497
	352,001	291,633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名客戶佔收入淨額約41%（二零一六年：8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達約16,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6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00%（二零一六年：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向批發客戶作出之銷售須於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後事先部分預付結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追討事宜。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可控。

經考慮有關實體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管理層已對有關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有關實體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以及提供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管理及分析各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將透過評估身份、背景、財務狀況、於證券服務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及借貸目的等，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參考各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彼等之還款記錄進行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於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可要求抵押品（如需要）。

倘本金及／或利息之還款已長期逾期，且於進行一切收款行動（例如展開法律程序）後，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仍被視為可能性不大，則管理層會視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為虧損。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擁有良好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預期可隨時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83,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523,000港元）以應付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開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屬必需，則該分析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69	–	87,7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159	250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5,264	–	15,264
	103,124	159	103,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1	–	6,86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250	341
	6,952	250	7,202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金額可予以更改。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絀）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或減現金淨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附註28)	250	341
銀行借貸 (附註29)	15,03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5)	(183,453)	(244,523)
現金淨額	(168,171)	(244,182)
總權益	672,703	619,901
總資本	504,532	375,719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030	—	—	8,0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載於附註3.3(A)。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物業一」)	—	—	91,000	91,000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				
— 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物業二」)	—	—	15,168	15,168
非金融資產總值	—	—	106,168	106,168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物業一」)	—	—	77,000	77,000
— 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物業二」)	—	—	16,630	16,630
非金融資產總值	—	—	93,630	93,630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用於釐定第3層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估值程序

物業一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由仲量聯行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估值。估值結果其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討論及審閱估值流程及估值結果之合理性。

物業二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物業於報告期末後(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之售價而釐定。於內部與近期市場交易直接進行市場比較後,董事認為,於指定為持作出售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屬市價之合理範圍內。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經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3層)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3層項目變動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一 千港元	物業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600	30,976	116,5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72)	(11,572)
公平值變動	(8,600)	(2,774)	(11,3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0	16,630	93,6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000	16,630	93,630
出售	—	(2,961)	(2,961)
公平值變動	14,000	1,499	15,4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0	15,168	106,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有關已採納之估值技術，請見上文(ii)。

物業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及物業二 — 於香港之物業	106,168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 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 較法（經調整以反映 目標物業的狀況）。 關鍵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使用市 場直接比較法，計及 物業面積調整及樓層 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呎27,609港元 至38,162港元 物業二： 每平方呎2,000港元 至2,144港元	1) 物業面積越大，公平值 越高。 2) 樓層越高，每平方呎價 格及公平值越高。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及物業二 — 於香港之物業	93,630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 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 較法（經調整以反映 目標物業的狀況）。 關鍵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使用市 場直接比較法，計及 物業面積調整及樓層 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呎24,669港元 至29,700港元 物業二： 每平方呎2,012港元 至2,913港元	1) 物業面積越大，公平值 越高。 2) 樓層越高，每平方呎價 格及公平值越高。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4.1 主要會計估計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撇減所依據之基準為比較分析存貨的歷史價值是否高於其估計銷售價減銷售過程的所有相關成本。此外，為獲得可變現價值的指示，亦會進行詳盡的實物檢測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價值，則須進行撇減，以令存貨的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3,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394,000港元）。

(B)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估計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撥備。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之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估計

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客戶之折讓及折扣撥備，披露於附註6）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上述就折讓及折扣作出撥備之客戶）的賬面值為16,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3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設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及經營的分部如下：

- (i) 種植參；
- (ii) 美國野山參（「野山參」）；
- (iii) 野山參酒；及
- (iv) 其他：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之貿易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及業績分析：

	種植參 千港元	野山參 千港元	野山參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31,119	57,002	8,356	585	197,062
銷售成本	(122,793)	(59,238)	(6,110)	—	(188,141)
分部業績	8,326	(2,236)	2,246	585	8,92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220,408	125,729	6,583	1,665	354,385
銷售成本	(529,665)	(201,816)	(9,297)	(11,503)	(752,281)
分部業績	(309,257)	(76,087)	(2,714)	(9,838)	(397,8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39	5,834	6,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8,921	(397,896)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8,327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577	(83,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3)	(4,244)
行政開支	(33,316)	(60,266)
融資成本	(76)	(29,89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淨利	6,130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20	(564,487)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度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毛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淨利)。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9,762	—
香港	105,227	167,664
	304,989	167,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種植參	71,348	不適用*
— 野山參	8,577	不適用*
— 其他	9	不適用*
	79,934	不適用*
客戶B		
— 種植參	27,010	不適用*
— 野山參	10,133	不適用*
	37,143	不適用*
客戶C		
— 野山參	28,252	不適用*
客戶D		
— 種植參	不適用*	253,403
— 野山參	不適用*	34,324
	不適用*	287,727
客戶E		
— 種植參	不適用*	86,386
客戶F		
— 種植參	不適用*	47,671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194,308	594,004
折讓及折扣的撥回／(撥備) (附註)	2,754	(239,619)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197,062	354,385

附註：

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後，本集團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對於洋參價格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並要求本公司前任主席就原本的銷售金額給予折讓及折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試圖聯繫該等客戶，就折讓及折扣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清計劃展開談判。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若干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付結餘以及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及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結清事項，惟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

鑑於該等客戶的要求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展情況，董事會考慮是否應將確認為向該等客戶銷售人參所得收入之金額進一步調整至計及可能作出之折讓及折扣。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之規定，尤其是本集團應在計及本集團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後，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此，於詳細評估並考慮到至今所收到之結清款項並不重大以及該等客戶仍未回應法院命令，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收入134,057,000港元及105,562,000港元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567,037,000港元後，應收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零。

董事會認為，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為董事會根據該等客戶的要求及本集團目前情況作出的評估。董事乃於考慮到本集團的目前情況後根據一系列假設計算折讓及折扣撥備，有關假設包括：對該等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已計及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就收取該等款項的可能時間所作的估計，以及在可聯繫該等客戶時，該等客戶將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2,754,000港元已自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收回，故相關折讓及折扣撥備已相應撥回，惟餘下未償付結餘仍無法收回。因此，564,28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80	1,780
— 非審核服務	20	20
已售存貨成本	182,194	646,23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17,136	26,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169	4,93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2,547	5,519
運輸開支	516	1,6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79	5,563
保險費用	437	1,832
辦公開支	1,682	2,329
廣告開支	—	2,635
諮詢費	1,20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10,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5)	—	2,764
庫存撇減 (附註21)	5,947	96,510
其他	3,093	8,637
銷售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23,100	816,791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8,328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425	—
租金收入	2,649	2,963
雜項收入	250	179
	18,327	11,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877	1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499	(11,3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75
解散附屬公司的收益	8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	(59,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	(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2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4,249
投資項目按金撥回／(撥備)	123	(15,962)
其他	–	(1,186)
	37,577	(83,661)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4,512	21,820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326	3,5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8	9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136	26,363

附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附註41的披露資料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並成為本公司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及上述已辭任董事(自獲聘日期起以僱員身份)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58	2,38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44	2,3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	36
	2,944	4,737

上述已辭任董事及有關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及透支	76	16,112
— 債券	—	5,324
	76	21,436
應提前償還的直接債券發行成本	—	8,454
	76	29,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65)	(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38,832
	25	38,61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0）	(84)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	38,6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20	(564,48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5,927)	93,14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206)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59)	(12,2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14	2,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38,83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2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88)	(84,334)
稅務寬減	15	—
其他	—	827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59)	38,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末期擬派每股普通股0.1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17,004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一六年：零），並將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擬派末期股息17,004,000港元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累計虧絀之分配。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861	(525,71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004,050	14,094,5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21仙	(3.73)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30(d)所述之股份合併以及按折讓價配股之紅利部分的影響。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基於購股權的緣故，本公司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031	12,483	2,451	11,621	–	91,586
累計折舊	(3,428)	(2,335)	(994)	(5,379)	–	(12,136)
賬面淨值	61,603	10,148	1,457	6,242	–	79,4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03	10,148	1,457	6,242	–	79,450
添置	–	1,100	–	80	–	1,180
轉自投資物業	11,572	–	–	–	–	11,572
出售	–	–	(420)	(9)	–	(429)
減值虧損	–	(1,577)	–	(1,187)	–	(2,764)
撤銷	–	(6,139)	(203)	(3,695)	–	(10,037)
折舊費用	(1,743)	(1,965)	(295)	(935)	–	(4,938)
年末賬面淨值	71,432	1,567	539	496	–	74,0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603	4,904	1,446	2,112	–	85,065
累計折舊	(5,171)	(1,760)	(907)	(429)	–	(8,267)
累計減值虧損	–	(1,577)	–	(1,187)	–	(2,764)
賬面淨值	71,432	1,567	539	496	–	74,0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432	1,567	539	496	–	74,034
匯兌差額	–	142	36	11	1,768	1,957
添置	–	3,681	977	277	40,836	45,771
出售	(12,849)	(326)	(473)	(15)	–	(13,663)
轉撥至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	(43,139)	(376)	–	–	–	(43,515)
折舊費用	(1,931)	(874)	(208)	(156)	–	(3,169)
年末賬面淨值	13,513	3,814	871	613	42,604	61,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9	4,901	1,655	965	42,604	64,734
累計折舊	(1,096)	(1,087)	(784)	(352)	–	(3,319)
賬面淨值	13,513	3,814	871	613	42,604	61,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04,000元（相當於約42,604,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乃於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之範圍建設。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兩年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所有權。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之設備包括以下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租設備		
成本	455	455
累計折舊	(205)	(114)
賬面淨值	250	341

所有折舊費用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64,000港元及6,773,000港元的撇銷已分別於「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入賬，而2,76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銷售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93,237

匯兌差額 4,037

年末賬面淨值 97,2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274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7,274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中國：

40年之土地使用權 97,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93,630	116,57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11,572)
出售	(2,961)	-
公平值變動(附註9)	15,499	(11,374)
轉撥至分類作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5,1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0	93,6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乃透過出售而消耗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i)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649	2,963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88)	(432)
	2,261	2,531

(ii)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有關本集團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III) 租賃安排

租賃投資物業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4	2,44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773	5,801
超過五年	—	266
	6,067	8,508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繳足股本組成，其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本公司 所持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浙江滙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滙尊網絡」)	中國	49	—	提供資訊科技 問題解決服務	權益法	43,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4,7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利	6,130
匯兌差額	2,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0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於相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而非本集團分佔之該等金額。有關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實體使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37,817
非流動資產	21,579
流動負債	(3,379)
資產淨值	56,017
損益表概要	
收益	43,405
其他收入	1,228
折舊	(3,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
注資	40,492
年內溢利	12,509
匯兌差額	3,016
年末資產淨值	56,017
本集團分佔之百分比	49%
本集團分佔部分 (以港元列示)	27,449
額外注資	15,851
	43,300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9	—	19,35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9,200	—	149,2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30	8,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53	—	183,453
總計	352,012	8,030	360,0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36	—	47,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523	—	244,523
總計	291,659	—	291,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50
銀行借款	15,032
總計	103,0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41
總計	7,202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8	8,103	8,621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6)	—	(476)
計入損益表	(14)	—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8,103	8,131
轉撥至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91)	—	(91)
計入損益表	84	—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8,103	8,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789,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573,000港元)(其可結轉分別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無屆滿日期))及約1,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確認約130,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794,000港元)及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種植參	56,204	93,130
野山參	1,210	60,533
參酒	6,268	12,731
	63,682	166,39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包含在「銷售成本」中，達182,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6,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備總額5,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510,000港元)，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存貨撇減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079	131,568
年內撥備	5,947	96,510
年內動用	(127,051)	(73,9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5	154,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32	613,343
減：折讓及折扣撥備	—	(567,037)
	16,432	46,3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7(B))	2,316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預付款項	12,000	—
就購買存貨已付之預付款項	6,220	11,904
其他預付款項	1,414	1,026
按金	545	1,405
可收回增值稅	76	—
其他	66	—
	22,637	14,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069	60,641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12,000)	—
流動部分	27,069	60,64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及預先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3,299
31至90日	7,383	13,007
91至180日	9,049	—
	16,432	46,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15	—
31至90日	4,049	4,030
91至180日	5,000	—
	14,864	4,0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14,86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030,000港元) 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被評估為已個別減值，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或訂有其後結算安排。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貨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折讓及折扣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7,037	352,000
折讓及折扣 (撥回) / 撥備	(2,754)	239,619
年內應收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564,283)	—
匯兌差額	—	(24,5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7,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折讓及折扣) 之賬面值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9,359	47,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3,000	—
應收利息	6,200	—
	149,200	—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為已逾期或減值。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030	—

(A)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虧損8,02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二零一六年：零）。

(B) 風險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	11	26
銀行現金	183,442	244,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53	244,523
最大信貸風險	183,442	244,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7,063	237,627
人民幣	19,874	320
美元	6,473	6,533
加元	43	43
	183,453	244,523

26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兩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續)

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3,515
投資物業 (附註17)	15,168
其他應收款項	603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25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總資產	59,3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總負債	177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17	—
已收一名客戶按金	9,862	—
其他應付款項		
— 建設工程之應付款項	41,0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16	—
— 計提費用	7,888	6,361
— 租金按金	320	435
— 其他	120	514
	61,514	7,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7,631	7,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1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548	6,861
加元	36,777	—
人民幣	43,444	—
	87,769	6,861

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1	91
非流動負債	159	250
	250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五年且剩餘租期內並無利息支出。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最低租金及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1	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	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	159
租賃責任現值	250	34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91)	(9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59	25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		
— 進口發票融資貸款	15,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續)

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利率連同介乎4.04%至4.11%的年利率（二零一六年：零）。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於1年內償還。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加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由一項賬面值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5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d)	(15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16,200	20,016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b)	31,200,000	31,2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c)	8,800,000	8,800
股份合併	(d)	(45,012,150)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e)	1,000,000	4,0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f)	1,000,000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4,050	68,0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代價為312,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8,8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四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27港元，總代價為127,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35港元，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所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16,090,000股（二零一六年：426,1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5%（二零一六年：2.5%）。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已授出160,0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65港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6,545,000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8,333	(3,333)	5,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3,333	(3,333)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3,334	(3,334)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7	-	53,3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6	-	53,346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50	(25)	525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50	(25)	525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50,000	-	250,000
				426,140	(10,050)	416,090

附註：

(i) 承授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調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73,333	(55,000)	-	(10,000)	8,33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3	(10,000)	-	-	3,33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4	(10,000)	-	-	3,334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000	(1,500)	-	(5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400	(1,800)	-	(50)	5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400	(1,800)	-	(50)	55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0.165港元	-	-	53,347	-	53,3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0.165港元	-	-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0.165港元	-	-	53,346	-	53,34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0.165港元	-	-	53,346	-	53,346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000,000	(750,000)	-	-	250,000
				1,106,800	(830,100)	160,040	(10,600)	426,14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0.188港元上調至0.752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原因乃股份合併及購股權總數由1,106,800,000下調至276,700,000。

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16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532	426,140	0.188	1,106,800
已授出	不適用	不適用	0.165	160,04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0,100)
已沒收	0.752	(10,050)	0.752	(10,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26	416,090	0.532	426,140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擁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256,050	266,1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	160,040	160,040
		416,090	42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	1.88港元 (股份拆細及合併前)	0.59港元	0.162港元 (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	1.88港元 (股份拆細及合併前)	0.59港元	0.165港元 (股份合併後)
預期波幅	58.69%	41.39%	37.24%
預期年期	3年	1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08%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	0.88%	0.0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僱員、顧問及提供服務者：	2.2倍	2.2倍	3.09倍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干顧問及一名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總開支約2,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8,000港元)，已列作「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20	(564,487)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9	4,938
利息開支	76	29,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5,499)	1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877)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0,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2,764
利息收入	(15,428)	(8,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26	3,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024	–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29,300)
折讓及折扣（撥回）／撥備	(2,754)	239,619
投資項目按金（撥回）／撥備	(123)	15,962
應收貿易款項折扣	–	1,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7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84)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	(6,130)	–
庫存撇減撥備	5,947	96,5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433)	(186,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065	105,911
存貨減少	96,765	394,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735	(167,4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7,132	145,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	13,663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9)	29,877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540	530

附註：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801,81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通過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784,904,000港元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16,907,000港元償還。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年度呈列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0	341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15,032	—
	15,282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之責任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89	475	1,440,867	123,746	1,566,977
應計利息	21,436	–	–	8,454	29,890
現金流量	(23,325)	(134)	(639,056)	(132,200)	(794,715)
非現金變動	–	–	(801,811)	–	(801,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	–	–	341
應計利息	76	–	–	–	76
現金流量	–	(91)	15,032	–	14,9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250	15,032	–	15,358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兩年至八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約之年期、自動調整條款及重續權利均有所不同。於重續時會重新磋商該等租約之條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承擔應付如下：		
一年內	1,759	1,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1	1,545
超過五年	3,009	–
	11,009	3,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建設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55,320	—

35 資產抵押

擁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銀行融資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91,000	—

36 非控股股東交易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恒發發展（亞洲）有限公司額外1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4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恒發洋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額外49%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2,45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4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柏誠製藥有限公司額外3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35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恒發月之桂（香港）有限公司額外4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22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2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股東交易 (續)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續)

上述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所有代價 (共3,031,000港元) 已通過非控股股東的往來賬結清。

本年度上述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727
通過應付非控股權益結清的代價	(3,031)
於權益確認的所付代價超出差額	(304)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Cervera」) 控制，而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擁有63%，楊永鋼先生擁有30%及傅鳳秀女士擁有7%。於當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楊永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uper Generation訂立認購協議，Super Generation同意有條件認購本公司配發的31,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及股份配售完成，Super Generation擁有本公司股份的60%。於完成附註30的股份配售及合併後，Super Genera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5.9%的股份。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Super Generation。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陸建明先生。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緊密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人士。就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前後確認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所有交易基於交易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其概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147	75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及關聯公司恆發金融有限公司（「恆發金融」）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28,000港元。恆發金融由楊永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共同控制。根據本集團與恆發金融訂立之補充協議，辦公室物業用途及相關開支將由雙方平均承擔。

本集團亦承擔上述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的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辦公室物業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雙方訂立其他補充協議，以出售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代價約1,434,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滙尊網絡共用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之若干範圍，而並無向滙尊網絡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亦將租賃裝修2,316,000港元按成本（不作加成）轉移予滙尊網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16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484	9,68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19	2,317
	12,803	12,003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根據該保單，該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發洋參貿易，總受保額為6,000,000美元（約46,500,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須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約20,061,000港元）包括於保單支付保費費用為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壽險產品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壽險產品獲終止，退保金額16,907,000港元用於結清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瑞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瑞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君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2015)有限公司	香港	無 (附註b)	10,000港元	無 (附註b)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	香港	無 (附註a)	10,000港元	無 (附註a)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	香港	無 (附註a)	10,000港元	無 (附註a)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無 (附註a)	10,000港元	無 (附註a)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滙尊溫泉	中國	人民幣 108,000,000元	無	51%	不適用	溫泉項目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透過解散出售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本。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解散出售該公司之全部股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A)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滙尊溫泉之財務資料概要，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18,850
流動負債	(41,128)
流動負債淨額	(22,278)
非流動資產	151,878
資產淨值	129,600
累計非控股權益	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非控股權益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概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6,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124,5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773

由於滙尊溫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概無產生溢利／（虧損）。概無呈列損益概要。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62,500,000港元（附註26）。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3,2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之綜合損益中確認。

(B)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分別提供20,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至18%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615,093	491,6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28	1,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83	131,109
	9,211	132,186
總資產	624,304	623,8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016	68,016
儲備	549,748	551,145
總權益	617,764	619,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540	4,709
總負債	6,540	4,709
總權益及負債	624,304	623,87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黃國明
董事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1,645,0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1,684,000港元)，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1,0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0,000,000港元)。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費用為無(二零一六年：4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6,493	71,361	(533,738)	474,11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13,472)	(513,47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548	—	3,548
購股權失效	—	(2,910)	2,910	—
發行新股份	614,000	—	—	614,000
就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27,047)	—	—	(27,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446	71,999	(1,044,300)	551,14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723)	(3,72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26	—	2,326
購股權失效	—	(1,849)	1,84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446	72,476	(1,046,174)	549,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附註(x))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附註(xi))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 就有關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 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附註(i))	-	624	1,326	-	18	-	1,968
執行董事							
楊永鋼 (附註(ix))	-	1,526	-	245	12	-	1,783
黃國明 (附註(i))	-	374	-	-	18	-	392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 (附註(v))	-	2,496	1,040	2,182	18	-	5,736
沈薇 (附註(iv))	30	-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附註(i))	176	-	-	-	-	-	176
胡偉亮 (附註(vi))	176	-	-	-	-	-	176
源自立 (附註(vi))	176	-	-	-	-	-	176
總計	558	5,020	2,366	2,427	66	-	10,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附註(x))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附註(xi))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 就有關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 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附註(i))	-	374	-	-	12	-	386
楊永仁 (附註(ii))	-	2,800	-	-	11	-	2,811
執行董事							
楊永鋼 (附註(ix))	-	2,200	733	420	18	-	3,371
傅鳳秀 (附註(iii))	-	550	-	-	-	-	550
黃國明 (附註(i))	-	225	-	-	11	-	236
非執行董事							
沈薇 (附註(iv))	225	-	-	-	-	-	225
冼易 (附註(v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附註(i))	110	-	-	-	-	-	110
王忠桐 (附註(iii))	66	-	-	-	-	-	66
胡偉亮 (附註(vi))	147	-	-	-	-	-	147
源自立 (附註(vi))	147	-	-	-	-	-	147
郭琳廣 (附註(viii))	25	-	-	-	-	-	25
張仲威 (附註(viii))	25	-	-	-	-	-	25
總計	745	6,149	733	420	52	-	8,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視為關鍵管理層酬金) (續)

附註：

- (i) 陸建明、黃國明及李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陸建明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楊永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iv)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vi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 (vii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ix)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x)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就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xi) 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購股權、汽車、保費及俱樂部會員。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貸款、準貸款、為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進行的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業績					
收入	197,062	354,385	835,531	1,219,651	762,97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20	(564,487)	(396,856)	230,740	152,9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	38,625	(41,664)	(25,416)	(24,326)
年度溢利／(虧損)	35,861	(525,862)	(438,520)	205,324	128,6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861	(525,710)	(438,396)	205,353	128,613
－非控股權益	—	(152)	(124)	(29)	—
	35,861	(525,862)	(438,520)	205,324	128,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95,734	639,222	2,333,556	3,152,184	1,012,857
總負債	(123,031)	(19,321)	(1,823,290)	(2,063,142)	(770,657)
淨資產	672,703	619,901	510,266	1,089,042	242,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503	619,904	507,390	1,089,070	242,200
非控股權益	7,200	(3)	2,876	(28)	—
	672,703	619,901	510,266	1,089,042	242,2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在該等年度一直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回／(撥備)之收入。